

「這位同學，首先恭喜你考獲十優佳績。你有甚麼成功的秘訣嗎？」記者問到。「我哪稱得上是成功呢！」少年說笑道。「兩年前的我，還在糊裡糊塗的過日子呢……」

看到這裡，我關了電視機。沒錯，我就是那位少年了。也許你心裡會有個疑問，何以一個正值花樣年華的青少年，會過着行屍走肉般的爛日子呢？我曾以為，這輩子我都會一直渾渾噩噩地過下去，直到我遇見了她——我生命中的鑰匙。

自我五歲起，爸就離開了我。我媽還哄我說，如果我成績好，有一天爸會回來的。天真的我還真的努力讀書，等着那一天的到來。一天又一天的過去，但我始終盼不到爸的回來。由那時起，我開始放縱、放任自己，我逃學、打架、到處惹事生非。因為我知道，這一切一切，都只是可笑的謊言。人的生存，毫無意義。

「爸」對我來說，只是一個陌生人。

「媽」對我來說，只是一部提款機，又或是來警局保釋我的救生圈。

「家」都我來說，只是一個提供食宿的地方。

一次意外，間接改寫了我的一生。

那個晚上，我醉得腦眼昏花，闖出了馬路。就這樣，我斷了雙腳。我在醫院足足躺了三個月，在那裡，我認識了晴晴——一個身患腦癌的六歲小女孩。儘管我已能起床走動，但雙腳仍然不受控制，一不留神，又跌倒了。在醫院裡人來人往，就只有她走過來扶起我，即使那小手是那麼微不足道。

那常掛在晴晴臉上天真爛慢的笑容，就像雨後的彩虹，安慰着我。我常問她，為甚麼明知道自己得了重病，還能笑得那麼快樂、那麼無憂無慮。她的答案只有一個：「因為世界正在等着我啊！」我慚愧極了。連一個只有六歲的小女孩都知到要怎樣面對人生，而我卻在那兒攢牛角尖。

我開始學會體諒父母的心情，我想起了兒時的日子，我想起了每次媽來警局保釋我時，臉上那失望的面容，我想起了那個曾經歡樂一時的「家」。

我絕不會再過着以前不知所謂的日子！

我的腿逐漸康復起來，相反，晴晴的病情卻每況愈下。最後一次與晴晴見面，是她臨做手術的前一個晚上。她哭着跟我說她很害怕，怕以後沒有機會再見面了。那時我還答應她，待她出院後，請她吃冰淇淋，晴晴最愛吃冰淇淋了。然而，我最終都未能信守我的承諾。晴晴真的走了。

晴晴的死，令我意識到有些東西，你想珍惜都可能已經沒機會了。從那時開始，我每天都專心上課，徹夜不眠地學習。終於，我踏上了成功的舞台，見着媽媽由哀傷轉為喜悅，破涕為笑。

望着我和晴晴的合照，我衷心的感謝這條我生命中的鑰匙，解開了我心裡沉重的枷鎖，讓我人生「升呢」！